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3.纠纷对方的仲裁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 970,540,584.05 元(未包含仲裁费)；

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 1,275,559,618.74 元(未包含仲裁费)。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相关损益影响数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答辩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就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裁字第 263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北仲根据上述协议下的仲裁条款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目前仲裁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二、仲裁事项进展等情况

(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北仲仲裁庭递交了以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文件。近日，公司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的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决定受理。

具体内容如下：

反请求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一：刘英魁

反请求被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反请求被申请人三：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三名反请求被申请人合称“反请求被申请人”。

仲裁反请求：

1.解除中嘉博创与反请求被申请人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上述四份协议合称“案涉协议”)；

2. 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向中嘉博创返还已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814,000,000.00 元及利息 253,881.56 元；反请求被申请人嘉语春华向中嘉博创返还已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328,269,928.32 元及利息 4,888,163.80 元；反请求被申请人嘉惠秋实向中嘉博创返还已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 93,791,408.09 元及利息 1,396,618.23 元。

3. 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支付反请求申请人因案涉协议解除产生的损失 32,359,618.74 元；

4.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支付反请求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00,000 元；

5.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反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反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反请求被申请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同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反请求被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合计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 148,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对交易对价履行期限进行重新约定。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向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次交易 83%以上的对价。

反请求被申请人在本次交易中的主要义务系将嘉华信息的股权完全交付给被申请人，保证公司能够实现对嘉华信息的股东权利，实现对嘉华信息的持续经营并盈利。虽然嘉华信息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本公司，但因反请求被申请人的原因，公司对嘉华信息的股东权利不能实现，不能对嘉华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本次交易目的未能实现，有权依法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文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因此：反请求被申请人已经获得的全部对价和利息应当返还给本公司，赔偿公司因本次交易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20.4 条，败诉方应承担其他方就仲裁产生的费用和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但律师费上限不超过仲裁费用)。本案律师费以及仲裁费均系反请求申请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反请求被申请人负担。”

(二)纠纷对方增加及变更后仲裁请求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仲裁申请人向北仲仲裁庭递交了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答辩通知》，北仲仲裁庭根据上述协议的仲裁条款及有关的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决定受理。

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一：刘英魁

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三：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申请人一、申请人二、申请人三合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对方增加及变更后仲裁请求为：

1. 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已解除；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申请人二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申请人三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

3.裁决被申请人因其违约行为向申请人支付如下款项，具体包括：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700,000 元、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900,000 元、向申请人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400,0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人民币 17,669,342.28 元、向申请人二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人民币 66,330,027.29 元、向申请人三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人民币 18,128,329.88 元。上述税款损失总计 102,127,699.45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嘉华信息股权价值损失人民币 436,208,410 元、向向申请人二支付嘉华信息股权价值损失人民币 277,587,170 元、向向申请人三支付嘉华信息股权价值损失人民币 79,310,620 元。上述嘉华信息股权价值损失总计人民币 793,106,200 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113,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188,684.60 元(前述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06,684.6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本次纠纷对方增加及变更仲裁请求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增加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纠纷对方增加及变更仲裁请求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扰乱嘉华信息生产经营，至少造成嘉华信息股权价值贬损 79,310.62 万元，被申请人应该当赔偿该部分损失；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20.4 条、《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因仲裁中的保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由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申请人在本案增加产生人民币 37.10 万元的律师费。”

(三)本次仲裁所处阶段

北仲仲裁庭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仲裁，以消除因仲裁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嘉华信息专项审核报告，申请人作为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嘉华信息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应当对公司就嘉华信息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以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提到，重组交易对方因与公司的仲裁纠纷，重组交易对方利用嘉华信息创始股东的地位，故意混淆视听，干扰嘉华信息正常运转，唆使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对抗公司管理，无视公司作为持有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股东，肆意阻挠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对于公司失去对嘉华信息的控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公司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依然是持有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尽全力保持嘉华信息的稳定发展，并保留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在本次仲裁纠纷进程中，纠纷对方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嘉华信息、长实通信的 100%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创云天的 70%股权。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进行保全。公司认为，法院冻结的财产数额已经严重超出本案的仲裁标的额，属于超标的查封，依法提出执行异议。一中院收到材料后迟迟未予立案，公司通过 12368 平台投诉后当天即立案。2021 年 11 月，纠纷对方再次变更仲裁请求，要求确认重组相关协议解除、返还嘉华信息股权并赔偿损失、现金标的额仅为 1.7 亿元，其仲裁请求的基础法律关系也发生实质性变化。在此情况下，纠纷对方原申请保全的保险公司保函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已经不适用于当前的仲裁请求；同时标的额发生了重大变化，保全金额应当减少；且在公司已提出要求解除协议、返还已支付对价的情况下，纠纷对方应当返还公司支付的 12.4 亿元对价，即使纠纷对方的请求得到支持，其不存在债权不能得到履行的情况，已不存在保全必要性。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再次向一中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再次遭遇“久拖不立”、窗口人员含糊其辞，前后答复自相矛盾等情况，公司希望监察部门调查是否存在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行为。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不得不向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办公室、法院监察室等进行投诉，请求相关部门予以监督、秉公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 7,982.37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作为原告主动发起的追偿债务的诉讼)。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相关损益影响数据。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由于嘉华信息失控及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8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拟将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累计净利润 2.87 亿元计入投资损失，两者合计 17.67 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备计提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答辩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石投资”)、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前瞻”)、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云起”)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并收到琢石投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JWQM5F

3、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伟峰)

5、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30 日

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 60 号三楼 C 区 389 单元

7、注册资本：6000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

通过管理入琢石投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为各合伙人取得投资效益，各合伙人共同组建该合伙企业。

2、合伙期限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 10 年，如需延期，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总规模及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6 月 30 日

2、有限合伙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6.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6 月 30 日

3、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06 月 30 日

4、有限合伙人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3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9999%

缴付期限：2031 年 06 月 30 日。

(三)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2、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1）讨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决定合伙企业举借债务事宜、贷款等事宜；

3）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退伙、出资转让和处置事宜；

4）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5）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评估管理人管理业绩并提出建议；

7）决定解聘和变更管理人；

8）确定投资项目的立项；

9）决定具体投资项目；

10）决定投资的具体方式和数额；

11）决定投资的转让；

12）审议批准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等其它对本合伙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1、入伙

本合伙企业不符合扩募条件，在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不能增加新合伙人入伙。

2、退伙

1)自愿退伙

在本合伙企业合伙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资格。

3)除名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若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4)普通合伙人退伙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全体表决通过。

5)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和承担债务。

6)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合伙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退伙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9)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合伙权益转让

1)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说明出资转让原因，经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全部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2)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出资，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如普通合伙人不受让，则有限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同一顺位的多个合伙人都愿意受让出资的，则按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3)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事宜经批准通过后，并相应的修改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受让人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时，按入伙对待和处理。且受让人必须承诺遵守本协议、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议等已生效的法律文件，并承诺继续承担转让人的义务。

5)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6)转让出资后的合伙人人数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4、出资质押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质押给外部第三人。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出资质押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

5、身份转换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投资及管理事项

1、投资范围：基金专注于新能源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具体包括新能源上游矿产及其开发、正负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具体投资阶段涵盖中早期至 PE 阶段。为了降低资金沉淀成本，可以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本基金发起设立或参与不同的股权私募基金，以布局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不同阶段。

2、投资业务

1）具体内容：本基金对投资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开发、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的审慎调查、价值评估，投资方案的设计，投资方案的商务谈判，投资项目的评审决策，投资方案的实施，项目的投资后管理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本基金可发起专项基金，募集社会资金，对上述类型的项目进行投资。

2）投资方式：本基金或者本基金发起的基金，受让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或者股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增资。

3）投资限制：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起的基金，不得开展经投委会审议通过投资领域以外的其他任何投资。具体包括，基金不得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金融衍生品、对外放贷等。

3、投资决策

1)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起的基金，内部设立统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2)投决会由琢石投资、有限合伙人及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投委会有 5 位委员，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须有 4 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投决会由投决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投决会根据项目定期召开会议，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4)投决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决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5)投决会行使下列职权：

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6）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4、投资退出

1）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2）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本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优先选择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方式进行退出；

管理人将根据国内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及被投资企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择机考虑被并购退出；

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被投资企业回购；

分红、清算退出；

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3）投资退出时，由管理人确定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交项目退出申请报告。

4）项目退出申请报告提交投决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人负责实施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案，并负责办理投资退出所需的各项审批、登记、核准和备案等手续。

5）管理人应当确保投资退出后所取得的全部款项由本企业获得。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业绩报酬

1、基金收入

1)本基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对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期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被投资单位投资退出时所获取的全部投资退出款项；

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短期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

2)收入到账时间：股权投资收获取的收入以最终交割清算资金到企业账号为到账时间；其他收入以相关收入资金到企业账号为到账时间。

2、合伙企业费用

1)本企业费用包括：

基金管理费：本基金按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收取管理费，收取 11%的管理费，每笔出资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3 年。如 3 年内已经退出的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不再收取管理费。

投资项目税费：因具体项目投资所产生的且以本企业名义支付的税费，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支付的税收、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费，及行政收费。

和合伙企业直接相关的诉讼及仲裁费。

以下费用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办公、聘用员工的工资、差旅等日常经营费用，管理人寻找投资项目、调研分析、投决、投后管理、退出等费用，管理人聘用其他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咨询或辅助决策等支付的费用。

2)本企业费用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支付方式：

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款到账当月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下月开始按自然月计提基金管理费、按自然年度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不足一自然年度的按照实际月份支付基金管理费；每一自然年度第一个月 10 日之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管理费。

基金管理期间，因投资项目退出而减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管理人不收取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投资项目清退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若基金实际终止期限与协议终止期限不同，按实际终止期限计算管理费。

投资项目税费支付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支付；

合理的费用和支出支付方式：费用发生当月支付。

3、合伙人利润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1)基金收益=基金收入--合伙企业费用-基金本金；

2)基金按整体基金进行核算，不进行循环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进行延期。基金按项目进行核算，项目投资管理人收取 10%的后端超额收益分成。为避免歧义，超额收益分成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收取的项目退出超额收益=(项目退出金额总额—项目投资总成本+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投资退出的税费)*10%

如项目分步退出，则按退出部分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应提取的超额收益，提取超额收益后，其余本利按比例分配各出资人。

3)管理人应于投决会审议通过基金清算分配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在管理人和合伙人之前分配，各合伙人再按照该退出项目处于投资时点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该等分配应满足工商登记要求。

4、亏损及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全体合伙人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普通合伙人违约责任

对于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包括设立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其超越有限合伙授权范围履行职务，致使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对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追偿，追偿范围不受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限制。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64%，最高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7,4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4,5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36,131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商密案”)的相关进展公告，并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了相关跟踪说明。公司不认可商密案一审判决及后续动议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已进入上诉阶段，商密案的部分未决动议仍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今日，公司关注到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通过官网发布的基于商密案对公司的指控信息(以下简称“指控”)，若指控最终成立，公司可能将被处以不超过有关商业秘密价值三倍的罚款。公司对指控深感失望，认为 DOJ 的指控内容不具备事实依据，公司不应被列入指控对象。公司强烈反对本次 DOJ 提出的指控，并将坚决以法律手段和事实依据积极应对本次事项，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能达作为一家全球化的专用通信企业，持续大规模投入研发创新，拥有多项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恪守商业行为准则，尊重商业秘密，坚持诚信合规经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完善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进一步分析和评估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3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